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俶妃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林宜心
　　林家琪
上　訴　人　林家儒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已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